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13號

聲請人 陳慧蘭即奇漢電子企業社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0日言詞辯
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384號裁定公
告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
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
0月16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聲請人於107年10月25日刊登
新聞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
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

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

01
02
03
04
05

(續上頁)

1	時尚摩兒有限公司 常如山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南永康分行	奇漢電子企業社	107年9月30日	350,000元	NN0000000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